**版本号：RH采字【20250806】-2号20251021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50806】-2号**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委托，拟对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RH采字【20250806】-2号**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省、市民政与财政部门关于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工作的有关部署，下达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市未保中心）省级福彩公益金300万元用于支持“身心工程”试点项目。经前期充分研讨，拟从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市未保中心阵地建设、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云平台打造四个方面具体实施。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采购包4：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9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肖艳、刘珂

联系电话： 029-86615561

**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石雨鑫、刘 菲、李瑜、张丰利

联系电话： 029-8121396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67,900.00元  采购包2：630,000.00元  采购包3：345,478.50元  采购包4：193,525.8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采购包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和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包3：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包4：

详见合同条款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石雨鑫 刘 菲 李瑜 张丰利

联系电话：029-812139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民政与财政部门关于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工作的有关部署，下达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市未保中心）省级福彩公益金300万元用于支持“身心工程”试点项目。经前期充分研讨，拟从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市未保中心阵地建设、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云平台打造四个方面具体实施。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67,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67,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00 | 567,9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 1.00 | 63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5,478.5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5,478.5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室设施设备-家具+窗帘采购项目 | 1.00 | 345,478.5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3,525.8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3,525.8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多功能厅会议音响系统采购项目 | 1.00 | 193,525.8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和要求** | | | | **单位** | **数量** | | **产品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身心工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管理系统 | 用户管理 | 组织架构 | 根据管理组织架构，在本系统内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对管理人员进行分组。 | 项 | 1 | | 2 | 部门管理 | 创建、编辑科室，设置科室层级关系（树形结构），科室排序和调整。 | 项 | 1 | | 3 | 角色管理 | 定义不同职位及其权限，设置职位层级，职位与权限的关联。 | 项 | 1 | | 4 | 用户管理 | 用户信息录入与维护，用户与部门/职位的关联，用户账户状态管理。 | 项 | 1 | | 5 | 权限管理 |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功能权限分配，数据权限设置。 | 项 | 1 | | 6 | 登录界面 |  | 使用本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本系统的打开界面，内容包含“单位logo(可定制)、页面背景图片(可定制)、用户名输入框、密码输入框。 | 项 | 1 | | 7 | 首页 |  | 首页可汇总需要时时关注的数据，可生成数据简报，数据统计等。 | 项 | 1 | | 8 | 儿童信息管理 | 困境儿童管理 | 内容包括西安市及下辖各区、县困境儿童详细信息（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日期，户籍登记情况、户籍地址、现居地址、监护人情况、居住登记，共同居住情况、就学情况、学业状况、纳入医保情况，健康情况等）的新建、导入、导出、删除。 | 项 | 1 | | 9 | 留守儿童管理 | 内容包括西安市及下辖各区、县留守儿童详细信息（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日期，户籍登记情况、户籍地址、现居地址、监护人情况、居住登记，共同居住情况、就学情况、学业状况、纳入医保情况，健康情况等）的新建、导入、导出、删除。 | 项 | 1 | | 10 |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身心工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管理系统 | 儿童信息管理 | 流动儿童管理 | 内容包括西安市及下辖各区、县流动儿童详细信息（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日期，户籍登记情况、户籍地址、现居地址、监护人情况、居住登记，共同居住情况、就学情况、学业状况、纳入医保情况，健康情况等）的新建、导入、导出、删除。 | 项 | 1 | | 11 | 散居孤儿管理 | 内容包括西安市及下辖各区、县散居儿童详细信息（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日期，户籍登记情况、户籍地址、现居地址、监护人情况、居住登记，共同居住情况、就学情况、学业状况、纳入医保情况，健康情况等）的新建、导入、导出、删除。 | 项 | 1 | | 12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管理 | 内容包括西安市及下辖各区、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详细信息（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日期，户籍登记情况、户籍地址、现居地址、监护人情况、居住登记，共同居住情况、就学情况、学业状况、纳入医保情况，健康情况等）的新建、导入、导出、删除。 | 项 | 1 | | 13 | 艾滋病儿童管理 | 内容包括西安市及下辖各区、县艾滋病儿童详细信息（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日期，户籍登记情况、户籍地址、现居地址、监护人情况、居住登记，共同居住情况、就学情况、学业状况、纳入医保情况，健康情况等）的新建、导入、导出、删除。 | 项 | 1 | | 14 | 其他儿童 | 内容包括西安市及下辖各区、县其他儿童详细信息（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日期，户籍登记情况、户籍地址、现居地址、监护人情况、居住登记，共同居住情况、就学情况、学业状况、纳入医保情况，健康情况等）的新建、导入、导出、删除。 | 项 | 1 | | 15 |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身心工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管理系统 | 儿童信息管理 | 儿童信息查询功能 | 可在系统内根据儿童姓名、身份证、户籍地址等模糊信息查询到儿童在本系统内登记的所有详细信息。 | 项 | 1 | | 16 | 儿童救助 | 临时监护儿童信息 | 内容包括对临时监护儿童的基本信息录入，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居住地，入院时间，走访地，走访人，走访情况等信息。 | 项 | 1 | | 17 | 走访记录 | 对走访的儿童进行信息登记，拍照记录等。 | 项 | 1 | | 18 | 结束监护 | 结束监护的儿童自动生成离院确认书，可打印、签字、盖章。完成后可扫描成电子文件，上传为附件保存。 | 项 | 1 | | 19 | 跟踪回访 | 市级管理儿童跟踪回访记录 | 对市级管理儿童跟踪回访进行管理，内容包括儿童姓名，性别，离院时间，回访形式，受访人，回访内容，回访照片，回访人，电话等进行记录。 | 项 | 1 | | 20 | 区、县管理儿童跟踪回访记录 | 对下辖17个区、县走访的儿童家庭进行管理、姓名、性别、离院时间、回访形式、受访人、内容、回访人、电话。 | 项 | 1 | | 21 | 关爱服务 | 救助帮扶活动 | 对救助帮扶活动进行管理，包括活动举办的日期，活动名称，发放物品明细，受益儿童数量等。 | 项 | 1 | | 22 | 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 对心理健康测评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智能分析。内容包括参与心理健康测评儿童的身份信息，心理测评项目，心理测评结果的统计、智能分析，生成心理测评结果，对需要特别关注的儿童进行预警。 | 项 | 1 | | 23 | 社会融入活动 | 对组织的儿童社会融入活动进行管理，包括活动举办的时间、活动名称、组织者、活动负责人姓名、电话，志愿者参与人数、受益儿童名单及数量，活动内容记录（文字及照片），成果等。 | 项 | 1 | | 24 |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身心工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管理系统 | 救助热线 | 救助热线 | 可对外公布救助热线，内部负责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可在本页面记录接听电话的详细情况，包括来电时间，来电人姓名、联系方式，来电事宜及回应方式，及记录人，备注等信息。 | 项 | 1 | | 25 | 宣传活动 | 宣传活动 | 对宣传工作进行登记、管理、统计。包括宣传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形式、参与人数、群体、物品发放明细，宣传负责人、负责人电话、合作单位、备注信息的记录。 | 项 | 1 | | 26 | 培训中心 | 培训中心 | 对线上、线下（如视频会议、直播系统、学习管理系统等）方式培训的工作进行管理，可录入培训项目的主题、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可上传图片）、培训地点，培训讲师、主要参与人员，签到表等信息。 | 项 | 1 | | 27 | 移动端 | 微信小程序 | 开发移动端微信小程序， 实现对本次系统的各类信息的远程录入，宣传活动浏览及培训课程查看。 | 项 | 1 | | 28 | 数据展示大屏 | 领导驾驶舱 | 可对本系统内的所有数据汇总，进行大屏展示。  也可对进行视察的相关领导进行数据展示。 | 项 | 1 | | 29 | 等保三级测评 | 等保三级测评 |  | 等保三级系统要求：在物理安全、网路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多个方面都要达到相应标准；  测评目标：全面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能力，以应对各种安全威胁和风险，保护信息系统中的各类数据资产安全，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依据等保三级的要求对本系统进行测评，确保运行数据的安全性；  评测范围：涵盖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网络设备、主机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安全设备等各个层面。 | 项 | 1 | | 30 | 硬件 | 便携式计算机 | 国产笔记本电脑 | CPU同兆芯kxU6780A/16G内存/1T SSD/16英寸显示器/正版操作系统（明确操作系统，符合信创产品要求） | 台 | 1 | | 31 | 硬件 | 台式计算机 | 国产台式电脑 | 1.CPU同兆芯KX-U6780A/16G内存/512G固态硬盘 +1T/内置DVDRW/2GB独显/23.8英寸显示器/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明确操作系统，符合信创产品要求） | 台 | 1 | | 32 | 硬件 | 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等 | 福利院现有机房设备 | 本项目拟使用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等不在本次采购范围，使用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现有机房设备，该机房已通过等保三级测评，且现有机房设备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 台 | 0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陕西省福彩公益金专项试点经费  **项目预算**：￥630000.00元（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注：**2026年6月之前完成项目主体服务，2026年年底前继续开展常态化服务工作。  **服务目标：**本项目是以试点为引领，面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及其他有需要的社会儿童，构建“党委领导、多方协作、社会参与”服务格局，创新多元服务模式与转介机制，强化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打造西安模式，全面提升儿童心理素质水平。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在市儿童福利院（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统筹监管下，通过政府采购，建立市、区县、镇街、村（社区）四级儿童心理安全防控网络，健全民政、其他部门、社会力量、村（社区）、家庭五方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整体作为一个包进行招标，必须由单一投标人独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项目内容包括：  （一）统筹协调机制建设  强化项目全周期监管效能，严格履行专项资金规范化监管职责，构建民政领域资源统筹调度体系，深化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建立质量督导与进度管理并行的监管中枢。  （二）专业服务交付体系  整合政社优质资源，推进专业人才梯队培育工作，协助设置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心理咨询热线；制作适合本地困境儿童身心特点的测量工具，与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云平台系统端口对接，提高测评的针对性、有效性；个案分级干预、危机响应处置等核心服务模块，形成“测评－服务－干预”闭环工作机制。  （三）社会协同平台搭建  搭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整合平台，创新志愿者管理机制，深化与社会力量战略合作，打造具有区域示范效应的品牌服务矩阵，实现公益资源供需精准对接。  （四）宣传总结机制实施  建立政策宣传长效机制，运用多媒体渠道扩大项目成果传播效应，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库，同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报告。  三、具体采购内容及交付要求  （一）统筹协调机制建设  1.项目管理内容  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定期召开各种会议  2.专家智库组建  项目中期前建成覆盖学者、社工机构专业督导、心理咨询专家的市级困境儿童心理咨询及服务专家库  3.部门协作机制  （1）建立民政－教育－卫健－财政－团委－妇联六部门协作机制  （2）与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签订协议，建立绿色通道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渠道。  4.规范文件编制  项目财务管理套表：专项资金监督资料清单、预算调整审批表、基础信息表、项目收支表、资金支出明细表、管理层声明书、中期报告模板、末期报告模板等。  （二）专业服务交付体系  1.精准服务体系构建  （1）协助设置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心理咨询热线；  （2）制作适合本地困境儿童身心特点的测量工具，与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云平台系统端口对接，提高测评的针对性、有效性。  2.心理测评及分析  针对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及其他有需求的社会儿童，采集与核查12000名儿童的基础数据、心理健康状况等信息，建立相关儿童基本信息数据库，出具测评报告，并依据低、中、高不同风险等级提供探访服务，同时定期更新该数据库。  3.重点个案帮扶服务  为50名有需求的儿童提供不少于200人次的专业个案辅导及干预服务。依托专家库资源，整合多方力量，为儿童定制个性化心理关爱方案，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等针对性服务，预防及改善心理健康情况。  4.分级干预机制  （1）预警响应系统  重点对象预警覆盖率100%，建立绿黄橙红四色分级响应预案；开通医疗机构绿色通道。  （2）危机干预保障  实行危机干预响应制度；指导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对患精神障碍且经过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困境儿童，做好出院回归社区后的跟踪帮扶服务，动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定期随访、跟踪服务。  5.人才队伍建设专项  （1）业务培训  培训名称：基层儿童工作者（心理健康服务）实务技能培训。  培训内容：政策法规、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技能、儿童社会工作方法、基层儿童工作者儿童保护、日常工作方法和技巧、困境儿童游戏辅导培训、摸排评估工具使用、信息录入规范等。  培训规模：共两期培训，每期儿童基层福利工作者50人，共计100人次。  培训说明：项目提供专家劳务、培训场地费、材料宣传费及专家学员餐费等，不包含学员交通住宿等费用。  （2）专业资质提升  建立与高校合作的社工实训基地。  （3）质量管控机制  通过区县走访实施检查机制，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指导区县（开发区）选配专业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队伍，落实走访排查、建档立卡、关爱帮扶等常态化措施。  （三）社会协同平台搭建  1.资源整合平台建设  链接社会力量建设志愿服务团队，针对儿童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2.在心理评测基础上提供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两期，覆盖50余人。  （四）宣传总结机制实施  1.运用多媒体渠道扩大项目成果传播效应，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库。  2.定期完成进度报告。  3.项目总结及亮点提升。  4.项目结项报告。  四、验收标准  提交完整的服务方案文件；  项目规范文件；  培训签到表、课件、现场照片、满意度测评结果及相关报道；  项目报告及财务相关规范资料；  组建专兼职服务团队及专家智库名单；  活动需提供完整台账（时间、地点、签到、影像资料、活动报道）；  儿童动态档案及信息库系统更新；  个案记录表；  组建不少于5人的社工心理咨询师财务服务团队；  动员儿童主任及志愿者参与到一线服务中，通过实务工作推动县－镇－村三级平台开展困境儿童服务能力提升。  五、通用要求  1.合规性  服务内容需严格遵循《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身心工程”项目试点实施方案》（市民发〔2024〕95号）中的文件要求。  2.安全责任  需注意儿童保护及工作人员双保护等原则；线下活动需制定安全预案。  建立服务对象隐私保护机制，所有儿童数据需进行脱敏处理。  3.成果归属  所有文件、数据、案例成果知识产权归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所有。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室设施设备-家具+窗帘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345478.5元。其中家具限价：285556.00元；窗帘最高限价：59922.5元。  总报价及家具、窗帘报价超过此部分对应最高限价均按照无效标处理。 |
| 2 |  | 具体参数及参考图样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室设施设备-家具**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颜色** | **材质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多功能会议厅** |  |  |  |  |  | | 1 | 3人位主席台 | 1800W×550D×750H | 待定 | 1.基材：E0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2mm；其余厚度≥18mm；挡水沿高度50mm；桌兜高度110-130mm；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注：佐证依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张 | 3 | | 2 | 可折叠双人桌 | 1400W×450D×750H | 白橡木色 | 1.基材：桌面采用E0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18mm；桌挡板材质采用厚度≥1.2mm冷轧钢板；钢制桌架、桌兜，桌兜高度110-130mm；桌架钢管直径 ≥50mm 、壁厚 ≥1.5mm; 桌兜钢板厚度≥1.0mm，可折叠；桌面展开时稳固牢靠，整体满足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脚轮采用尼龙万向可制动脚轮；桌子两侧设置旋钮开关， 任何一侧，只需轻轻一扭便可折叠；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张 | 72 | | 3 | 学习椅 | 470W×450D×870H | 椅架灰白色 | 1.椅架：采购壁厚≥1.2mm的冷轧圆管, 铰接椅架，可折叠。 2.椅面：采用E0级成型胶合板，断面厚度≥15mm ,有pu椅垫（或灰色布艺坐垫），带翻转扶手。   3.椅背：PU 材质（PU就是人造西皮时间久了会掉渣建议椅背是PP工程塑料一次压铸成型），两侧筒接于椅架上。   4.脚轮：采用尼龙万向可制动脚轮。   5.整体满足GB/T14531-2017《办公家具 阅览桌 椅 凳》要求。 | 把 | 144 | | 4 | 弓形椅 | 580W×600D× 420/1000H | 待定 | 1.弓形椅架：采用壁厚≥1.5mm扁圆管制作,电镀椅架, 满足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级；产品有害物质（铅、镉、汞、砷） 未检出。 2.坐面及靠背：内部基材采用E0级成型胶合板，软包面料采用厚度 ≥0.8mm PU 皮， 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 ，密度≥40kg/m3.   3.整体满足GB/T14531-2017《办公家具 阅览桌 椅 凳》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3，TVOC≤0.05mg/m²h，抗引燃特性阻燃Ⅰ级，抗菌性能（抑菌率）≥95%。 | 把 | 6 | | **二** | **多功能厅会议准备间** |  |  |  |  |  | | 1 | 文件柜 | 900W×400D×1850H | 灰白色 | 1.钢制文件柜,整体采用厚度≥0.8mm冷轧钢板,隔板采用厚度≥1.0mm冷轧钢板, 前缘三折边,对开玻璃门,茶色钢化玻璃厚度≥5mm,可调整4层隔板。上部为玻璃对开门，门边采用四边双包边设计，保证玻璃镶嵌坚固，层板上下距离可调整。可根据客户需要和放置物品大小来调整层板。专利压型铝合金扣手  2.整体满足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8-2015《钢制书柜 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 个 | 4 | | 2 | 办公椅 | 600W×600D×(770-870)H | 待定 | 1.面料：采用阻燃优质尼龙网布，其理化安全环保符合国家现用相关标准。  2.海绵：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密度≥40kg/m3，厚度≥ 50mm 。  3.气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框架：座框底采用成型胶合板，符合人体工程学,背框采用PU一次成型，有扶手。  5.脚架：钢制五星脚架、脚轮。 6.整体满足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QB/T5224-2018《办公椅用脚轮》要求。 | 把 | 2 | | 3 | 办公桌 | 1200W×600D×750H | 待定 | 1.基材：E0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2mm；其余厚度≥18mm；满足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m³，防霉菌等级0级或1级，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桌架：钢制桌架，桌腿采用直径≥50,mm，壁厚≥1.2mm表面木纹转印。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导轨采用带缓存静音三节轨,铰链采用带阻尼静音缓冲铰链，满足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要求。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张 | 2 | | **三** | **接待室** |  |  |  |  |  | | 1 | 单人位沙发 | 800\*720\*770 | 待定 | 1.面料：采用真皮，厚度≥1.0mm。   2.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 ,密度≥40kg/m3，厚度≥ 50mm，满足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要求。  3.框架：采用硬桉木实木木架，密度≥550kg/m3，含水率=8~12%；内部有绷带及蛇形弹簧工艺构成。  4.脚架：金属底脚。 5.整体满足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QB/T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要求。 | 张 | 8 | | 2 | 茶几 | 500（面板直径）\*550H | 面板：岩板台面架：金属咖啡色架 | 1.面板：采用岩板，厚度≥12mm，满足GB/T44309-2024《陶瓷岩板》要求。　　　　　　　　　　　　　　　　　　　　　　  2.几架：钢制几架，异形变径焊接钢管，壁厚≥1.5mm。　　　　　　　　　　　　　　　　　　　　　　　　　　　　　　　　　　　　　　　　　　　　3.整体满足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要求：钢板底座。 | 张 | 7 | | **3** | 茶水柜 | 1200\*400\*1050 | 待定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厚度≥18mm；挡水沿高度50mm；桌兜高度110-130mm；上两个抽屉下对开柜门；满足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m³，防霉菌等级0级或1级，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封边：采用优质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导轨采用带缓存静音三节轨,铰链采用带阻尼静音缓冲铰链，满足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要求；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张 | 1 | | **四** | **宣传展览室** |  |  |  |  |  | | 1 | 异形沙发 | W6110\*D1500\*700H | 黄灰色布艺软包 | 1.面料：采用PU皮（建议用布艺定做出来有质感），厚度≥1.0mm。   2.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 ,密度≥40kg/m3,厚度≥ 50mm，满足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要求。  3.框架：采用硬杂木，密度≥550kg/m3，含水率8~12%；内部有绷带及蛇形弹簧工艺构成。  4.脚架：金属底脚。 　　　　　　　　　　　　　　　　　　　　　　　　 5. 整体满足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QB/T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要求。 | 套 | 1 | | 2 | 沙发边几 | 490（面板直径）\*500H | 白色 | 1.面板：采用岩板，厚度≥12mm，满足GB/T44309-2024《陶瓷岩板》要求。　　　　　　　　　　　　　　　　　　　　　　  2.几架：钢制几架．异形变径焊接钢管，壁厚≥1.5mm。　　　　　　　　　　　　　　　　　　　　　　　　　　　　　　　　　　　　　　　　　　　　3.整体满足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4.要求：钢板底座，冷轧直径25mm厚度1.5mm灰白烤漆。 | 张 | 2 | | 3 | 定制展柜一 | 5100W\*350D\*3400H | 定制选色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厚度≥18mm；满足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组 | 1 | | 4 |  |  | 预估 | 与定制展柜一配套 | 套 | 1 | | **五** | **未保热线+法律援助室** |  |  |  |  |  | | 1 | 定制展柜二 | 3000W×400D×3400H | 根据现场选色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厚度≥18mm；满足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组 | 2 | | 2 |  |  | 预估 | 与定制展柜二配套 | 套 | 2 | | 3 | 开放式柜台 | 1580X1200X1050 | 夏特胡桃+马卡洛+摩卡棕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2mm；其余厚度≥18mm；满足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m³，防霉菌等级0级或1级，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桌架：钢制桌架，桌腿采用直径≥50,mm，壁厚≥1.2mm表面木纹转印。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导轨采用带缓存静音三节轨，铰链采用带阻尼静音缓冲铰链，满足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要求。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张 | 3 | | 4 | 柜台中班椅 | 620\*650\*1200 | 灰框+灰网 | 1.面料：采用阻燃优质尼龙网布，其理化安全环保符合国家现用相关标准。  2.海绵：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 ,密度≥40kg/m3,厚度≥ 50mm 。  3.气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框架：座框底采用成型胶合板，符合人体工程学,背框采用PU一次成型，有扶手。  5.脚架：钢制五星脚架、脚轮。 6.整体满足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QB/T5224-2018《办公椅用脚轮》要求。 | 把 | 3 | | 5 | 柜台外客椅 | 常规 | 米灰色 | 1.弓形椅架：采用壁厚≥1.5mm扁圆管制作,电镀椅架, 满足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10级；产品有害物质（铅、镉、汞、砷） 未检出。 2.坐面及靠背：内部基材采用E0级成型胶合板， 软包面料采用厚度 ≥0.8mm PU 皮， 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 ，密度≥40kg/m3.   3.整体满足GB/T14531-2017《办公家具 阅览桌 椅 凳》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3，TVOC≤0.05mg/m²h，抗引燃特性阻燃Ⅰ级，抗菌性能（抑菌率）≥95%。 | 把 | 3 | | 6 | 2人屏风职员位 | 1580X2400X1050 | 夏特胡桃+马卡洛+摩卡棕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2mm；其余厚度≥18mm；满足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m³，防霉菌等级0级或1级，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桌架：钢制桌架，桌腿采用直径≥50,mm，壁厚≥1.2mm表面木纹转印。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导轨采用带缓存静音三节轨,铰链采用带阻尼静音缓冲铰链，满足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要求。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组 | 2 | | 7 | 中班椅 | 620\*650\*1200 | 灰框+灰网 | 1.面料：采用阻燃优质尼龙网布，其理化安全环保符合国家现用相关标准。  2.海绵：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 ,密度≥40kg/m3,厚度≥ 50mm 。  3.气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框架：座框底采用成型胶合板，符合人体工程学,背框采用PU一次成型，有扶手。  5.脚架：钢制五星脚架、脚轮。 6.整体满足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QB/T5224-2018《办公椅用脚轮》要求。 | 把 | 4 | | 8 | 三人位等候椅 | 1750\*650\*800 | 图片色 | 1.椅架：采用压铸铝合金带一体成型扶手。  2.靠背及座板：PU一次成型椅背椅座，厚度≥10mm，人体功效学设计 。　　　　　　　　　　　　　　　　　　　　　　　　　　　　　　　　　　　　　　　　　　　　　　　　　  3.五金：采用优质品牌防锈五金件。 | 组 | 2 | | **六** | **志愿者服务中心** |  |  |  |  |  | | 1 | 会议桌 | 3000W×1200D×750H | 待定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5mm；满足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m³，防霉菌等级0级或1级，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桌架：钢制桌架，桌腿直径≥70mm，壁厚≥1.5mm表面木纹转印。 　　　　　　　　　　　　　　　　　　　　　　　　　　　　　　　　　　　　　　　　　　　　　　　　4．工艺要求：桌面中间配置两处电源插板，每处包含２个五孔插座，两个USB插座，两个type-c插孔，满足3C认证要求。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张 | 1 | | 2 | 2人位办公桌 | 1400X2400X750 | 象牙灰+马卡洛+摩卡棕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2mm；其余厚度≥18mm；满足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m³，防霉菌等级0级或1级，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桌架：钢制桌架，桌腿采用直径≥50mm，壁厚≥1.2mm表面木纹转印。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导轨采用带缓存静音三节轨,铰链采用带阻尼静音缓冲铰链，满足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要求。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组 | 2 | | 3 | 办公椅 | 680W×650D×(1030-1130)H | 灰色网布＋灰色框架 | 1.面料：采用阻燃优质尼龙网布，其理化安全环保符合国家现用相关标准。  2.海绵：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密度≥40kg/m3，厚度≥ 50mm 。  3.气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框架：座框底采用成型胶合板，符合人体工程学,背框采用PU一次成型，有扶手。  5.脚架：钢制五星脚架、脚轮。 6.整体满足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QB/T5224-2018《办公椅用脚轮》要求。 | 把 | 14 | | 4 | 定制文件柜（根据现场画图定做不含灯带） | 5100W×400D×3400H | 定做时画图，选色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厚度≥18mm；满足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铰链采用带阻尼静音缓冲铰链，满足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要求。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组 | 2 | | **七** | **社会工作室** |  |  |  |  |  | | 1 | 组合异形桌 | 600\*600\*750 | 肤感白 | 1.基材：桌面采用EO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18mm；钢制桌架、杆架式桌兜，高度110-130mm；桌架钢管直径 ≥30mm 、壁厚 ≥1.5mm; 桌兜钢管壁厚≥1.0mm，可组拼异形；整体满足GB/T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脚轮采用尼龙万向可制动脚轮。桌子两侧设置旋钮开关， 任何一侧，只需轻轻一扭便可折叠。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张 | 12拼接 | | 3 | 2人位办公桌 | 1400X2400X750 | 象牙灰+马卡洛+摩卡棕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2mm；其余厚度≥18mm；满足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m³，防霉菌等级0级或1级，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桌架：钢制桌架，桌腿采用直径≥50,mm，壁厚≥1.2mm表面木纹转印。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导轨采用带缓存静音三节轨,铰链采用带阻尼静音缓冲铰链，满足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要求。 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组 | 2 | | 2 | 椅子 | 470W×450D×870H | 白色塑胶+（带坐垫)+弓形脚架 | 1.椅架：采购壁厚≥1.2mm的冷轧圆管, 铰接椅架，可折叠。 2.椅面：采用E0级成型胶合板，断面厚度≥15mm ,有pu椅垫（或灰色布艺坐垫），带翻转扶手。   3.椅背：PU 材质（PU就是人造西皮时间久了会掉渣建议椅背是PP工程塑料一次压铸成型），两侧筒接于椅架上。   4.脚轮：采用尼龙万向可制动脚轮。   5.整体满足GB/T14531-2017《办公家具 阅览桌 椅 凳》要求。 | 把 | 12 | | 4 | 办公椅 | 680W×650D×(1030-1130)H | 灰色网布＋灰色框架 | 1.面料：采用阻燃优质尼龙网布，其理化安全环保符合国家现用相关标准。  2.海绵：海绵采用优质阻燃高弹海绵，密度≥40kg/m3，厚度≥ 50mm 。  3.气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框架：座框底采用成型胶合板，符合人体工程学,背框采用PU一次成型，有扶手。  5.脚架：钢制五星脚架、脚轮。 6.整体满足QB/T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QB/T5224-2018《办公椅用脚轮》要求。 | 把 | 4 | | 5 | 展示柜 储物柜文件柜一体柜（不含灯带） | 4500\*400\*3400 | 定做画图选色 | 1.基材：EO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2mm；其余厚度≥18mm；满足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要求；外观质量至少4项检测，含水率3%～8%，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2000MPa，内胶合强度≥0.55MPa，表面胶合强度≥1.5MPa，2h吸水厚度膨胀率≤3%，板边握螺钉力≥1400N，板面握螺钉力≥1600N，密度≥0.75g/cm³，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m³，防霉菌等级0级或1级，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2.封边：采用优质品牌ABS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耐开裂性1级，甲醛释放量≤0.05mg/m3，防霉等级0级，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5mg/kg。  3．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铰链采用带阻尼静音缓冲铰链，满足QB/T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要求。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组 | 1 | | 6 | 4层可移动展架 | 630\*240\*1070 | 图片色 | 1.基材：隔板架采用EO级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18mm；封边：采用优质激光封边条，满足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厚度≥1.8mm，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　　　　　　　　　　　　　　　　　　　　　　  2.钢制柱架，柱架采用直径≥40mm，壁厚≥1.2mm冷轧圆管，碱洗、磷化表面处理，静电喷涂。　　　　　　　　　  3.整体满足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8-2015《钢制书柜 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防锈五金配件，脚轮采用尼龙万向可制动脚轮。粘合剂：采用E1级环保白乳胶。 | 组 | 2 | |
| 3 |  | 具体参数及参考图样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窗帘名称 | 安装位置 | 成品尺寸（m） | 窗帘布料材质说明 | 轨道等五金件要求 | 加工方式 | 单位 | 数量 | | 1 | 双面雪尼尔 | 会议室东一 | 宽\*高=5.76\*4.66 | 一、窗帘布双面雪尼尔： 1.材料成分聚酯纤维 ，莫兰迪色系，亚光质感。  2.克重：1300克/m２，要求颜色高饱和度高、超高克重，垂感度好。  3.手感厚实、舒适、品质好。  4.隔热，隔音，防尘，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的基础环保标准，甲醛含量未检出，无异味。  5. 阻燃B1等级、遮光率100% 。 二、帝王纱：  1.混纺涤纶材质，克重：380克/m２，遮光强光，手感柔软，阻燃B1等级。 三 加厚金丝绒（含帘身开合电动装置，加帘头，单层）：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绒面丰富，质地柔软，触感丝滑，有韧性，克重：350克/m２，阻燃B1等级 。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5.76\*4.65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2 | 双面雪尼尔 | 会议室东二 | 宽\*高=5.72\*4.6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5.72\*4.68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3 | 双面雪尼尔 | 会议室东三 | 宽\*高=5.77\*4.6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5.77\*4.68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4 | 双面雪尼尔 | 会议室东四 | 宽\*高=5.75\*4.7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5.75\*4.6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5 | 双面雪尼尔 | 会议室西二 | 宽\*高=5.8\*4.6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5.8\*4.68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6 | 双面雪尼尔 | 会议室西一 | 宽\*高=5.75\*4.7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5.75\*4.6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7 | 加厚金丝绒 | 主席台幕布 | 宽\*高=13.3\*2.96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8 | 双面雪尼尔 | 教室东一（接待室） | 宽\*高=2.47\*3.4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2.47\*3.3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9 | 双面雪尼尔 | 教室东二（苹果班） | 宽\*高=6.2\*3.4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6.2\*3.3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10 | 双面雪尼尔 | 教室东三（樱桃班） | 宽\*高=6.31\*3.4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6.31\*3.3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11 | 双面雪尼尔 | 教室东四（音乐班） | 宽\*高=6.29\*3.4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6.29\*3.3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12 | 双面雪尼尔 | 西一教室 | 宽\*高=4.5\*3.4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高定 | 套 | 1 | | 帝王纱 | 宽\*高=4.5\*3.39 | 顶装K01白色铝合金静音轨5.96米对裁，轨道宽度≥３５ｍｍ，壁厚≥１.５ｍｍ。 | 韩褶 对开 普做 | 套 | 1 | |  | 备注： |  |  |  |  |  |  |  | |  | 1.报价含轨道、装配五金、布帘绑带、安装、运输（西安市内）、税金等全部费用。 | | | | | | | | |  | 2.主席台幕布帘身开合增加电动装置， 加帘头，单层。3.会议室窗帘帘身开合增加电动装置，墙上设置电动按钮控制（同步手持遥控器）。 | | | | | | |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多功能厅会议音响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具体参数及参考图样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会议系统** |  |  |  |  | | 1 | IP网络会议主机 | 1.★≥4.3吋高清彩色触摸屏  2.采用最新的全数字信号传输与处理，具备更强抗干扰能力和高品质音质；  3.★与运维平台对接，可显示总音量、DSP音量、在线状态、系统版本、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等信息  4.内置USB接口，支持U盘录音；  5.支持防冲突，系统自动分配给每个单元独立ID；  6.≥1路卡侬、≥1路莲花接口，用于本地音频输入；≥1路卡侬、≥1路6.5、≥1路莲花、≥1路3.5接口输出，用于音频本地输出；  7.内置接地开关；  8.内置≥4路RJ45接口，系统支持≥409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320台无线会议单元；  9.内置≥3进3出音频处理器，通过1路USB或RJ45接口调节音量、静音、压制器、延时、噪声门等功能；  10.支持≥5种模式选择：先进先出模式、轮流发言模式、自由发言模式、申请模式、限时模式；  11.发言人数限制功能：可以设置同时开启的代表发言单元（数量为1/2/4/5台）  12.内置RS485接口；  13.≥1路USB、≥1路232接口用于摄像头的调试和切换器的调试；  14.内置万年历时钟显示屏保；  15.具有在线升级功能；  16.★支持WEB后台访问，对会议主机进行管理；  17.SN信噪比：≥98dB（1KHzTHD1%）；  18.频率响应：20Hz-20KHz。 | 台 | 1 | 无线、有线共用 | | 2 | 数字会议无线主席话筒（鹅颈） | 1.≥4.3吋触摸显示屏；  2.多种主题界面选择；  3.具有≥3种话筒发言指示灯：咪杆上方导光条指示、话筒左右红色立体导光指示；  4.支持触摸式发言按键；  5.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6.具备操作投票（赞成、反对、弃权）：通过触摸屏上的按键“赞成”、“反对”、“弃权”并提交给会议主机存档；  7.具备会议服务：通过触摸屏上的按键“笔”、“纸”、“茶”对应所需要的服务。  8.具备Type-C充电；  9.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待机≥8小时；  10.电池容量：3.7V/6000mA；  11.拾音距离：≥80cm；  12.频率响应：20Hz-20KHz；  13.SN信噪比：≥98dB（1KHzTHD1%）。 | 台 | 1 | 无线+鹅颈 | | 3 | 数字会议无线代表话筒（鹅颈） | 1.≥4.3吋触摸显示屏；  2.多种主题界面选择；  3.具有≥3种话筒发言指示灯：咪杆上方导光条指示、话筒左右红色立体导光指示；  4.支持触摸式发言按键；  5.具备音量调节功能；  6.具备操作投票（赞成、反对、弃权）：通过触摸屏上的按键“赞成”、“反对”、“弃权”并提交给会议主机存档；  7.具备会议服务：通过触摸屏上的按键“笔”、“纸”、“茶”对应所需要的服务。  8.具备Type-C充电；  9.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待机≥8小时；  10.电池容量：3.7V/6000mA；  11.拾音距离：≥80cm；  12.频率响应：20Hz-20KHz；  13.SN信噪比：≥98dB（1KHzTHD1%）。 | 台 | 5 | | 4 | IP网络会议AP | 1.具备共模6KV、差模1.5KV的防护能力；  2.覆盖面积半径≥25米的圆面积；  3.单个AP连接≥40台话筒；  4.网络标准：IEEE802.11a/n/ac/ax；  5.网络接口：WANPoE\*1/LAN\*110/100/1000Mbps自适应；  6.电源：48V802.3af/atPoE供电，DC12V/1A。 | 台 | 1 | 必配，无线覆盖范围广要配置多个 | | 5 | POE交换机 | 1.接口：光纤口；  2.端口：光口+电口；  3.端口数量：≥5口；  4.电源数量：单电源。 | 台 | 1 |  | | 6 | 1拖2无线手持话筒 | 1.★AI智能语言功能，通过语言控制电源时序器等受控设备；  2.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提供≥100个信道选择；  3.内置高低功率切换功能；  4.频率锁定功能；  5.灵敏度调节功能；  6.环形指示灯；  7.内置陀螺仪开关，水平放置静音功能；  8.自动搜索无干扰频点功能；  9.★≥4种可调声音模式选择； | 套 | 1 | 语言控制电源时序器等受控设备 | | 7 | 电源时序器（检查） | 1.输入电压全电压： 100≤全电压≤240VAC；  2.输入容量：最大输入≥63A（220 VAC）电流容量；  3.输出容量： 单通道最大输出≥30A/60S（220 VAC）；  4.可控通道： ≥8通道有时序功能。 | 台 | 1 |  | | 8 | 话筒信号放大器 | 1.天线分配器+主动式指向天线；  2.提供≥4台UHF无线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  3.天线输入接座具有供应强波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强波器的延长天线组及内建强波器的对数定向天线组；  4.四组电源输出：12V/600~1000mA；  5.频率范围：500-900MHz；  6.阻抗：50Ω；  7.插座：BNC； | 套 | 1 | 扩大无线话筒接收范围 | | **二** | **扩声系统** |  |  |  |  | | 1 | 调音台 | 1.16路通道输入+4路AUX辅助出入，12路输出；  2.单通道每路输入带独立48V电源开关；  3.单通道输入每路具备100Hz低切功能  4.单通道每路输入带PAD衰减按键  5.单通道每路输入带卡侬和6.35两种输入口；  6.单通道每路带断点功能（即INSERT插入功能；  7.单通道输入高中低3段均衡，中频可扫频；立体声高低两段均衡；  8.4路辅助输出，AUX1和AUX2为推子前信号，AUX3和AUX4为推子后信号；AUX4和效果发送旋钮共用；  9.每路带左右声像旋钮，每路带静音开关，静音指示灯和专属型透明按键结合；输入每路带主输出MAIN开关，编组G1G2开关，编组G3G4开关；  10.每路带信号指示灯和峰值指示灯，一个LED两个功能，双色指示灯；  11.输入通道每路带PFL监听按键；  12.第一组立体声输入具备6.35和RCA（莲花座）两种接口；  13.第二组立体声输入和USB播放模块共用；  14.USB播放模块支持WAV等多种音频格式；  15.具备USB声卡功能；  16.高品质DSP内置效果器，32种效果模式可选；  17.4路辅助输出，每路带AFL推子后监听开关；  18.4编组调台，编组输出为平衡的卡农接口，每路编组带PFL监听开关，透明按键和指示灯结合使用，实时观察编组输出推子前信号；  19.每路编组的信号可以独立的加入到主输出左或主输出有，具有独立的选择开关；  20.两路主输出，输出为平衡的卡农接口；21.具备RCA(莲花座）的录音输入输出接口；  22.两组立体声返回输入；23.立体声监听输出；24.频率响应:20HZ~20KHZ；  25.总谐波失真:<%1(额定条件：20HZ-20KHZ)；26.等效输入噪音:≤-110dBm；  27.输入通道均衡特性：低频:80HZ/±15dB中频:0.25-6.0Kh/±15dB高频:12KHZ/±15dB；  28.线路输入时的最大增益:≥20dB；  29.传声器输入时的最大增益:≥60dB。 | 台 | 1 | 四编组 | | 2 | 音频隔离器 | 1.高强度合金外壳；  2.内置双低频变压器；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定损失:<0.7db  5.输入电平:+28dBu(THD<0.5%,50Hz:THD<0.01%1KHz)  6.失真度:≤0.0025%  7.损耗衰减:≤-0.5dB  8.接口:输入XLR卡侬母,输出XLR卡侬公，6.35mm双芯插座输入/输出  9.开关:A通道接地开关,B通道接地开关,A+B屏蔽机壳开关 | 台 | 1 | 有效消除电流声 | | 3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内置24BitA/D、D/A转换；24位DSP处理器，48KHz高速采样；  2.支持数字音频处理器、子带回声消除；  3.内置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器；  4.内置AGC自动增益控制；  6.内置数字高低通调节控制；  7.★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提高拾音的距离；  8.★内置≥10段图示均衡器：频率控制更精确；  9.各功能可通过本机或连接电脑设置；  10.≥2路XLR和≥2路TRS输入、输出；  11.直通频响:40Hz-20KHz（或优于）  12.失真度：<0.1%  13.底噪声：<1mV  14.增益提升：6-15dB | 台 | 1 | 防止话筒啸叫 | | 4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8路模拟平衡输入，≥8路模拟平衡输出；  2.输入每通道带48V幻像电源  3.输入每通道带麦克风放大器，0~40dB增益可调，步进1dB  4.立体声USB声卡功能，支持播放和录音  5.标配USB（TYPE-B）口：支持免驱自动连接软件调试；内置U盘功能，存放软件和说明书；  6.内置≥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1路网络接口，≥8路GPIO接口；  7.内置液晶显示屏，支持配置设备名称、设备预设、设备IP、输入音量、输出音量、输入模式、设备版本查看等功能；  8.32bitdsp处理器、支持48KHz采样率、24-bit数模转换；支持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AGC（自动增益）、AUTOMIX（自动混音）、MATRIXMIX（矩阵混音）、噪声门、PEQ（参量均衡器）、延时器、FIR滤波器、高低通分频、压缩器、限幅器功能；  9.输入≥15段PEQ，输出≥10段PEQ  10.每通道输入≥2000ms延时器，输出≥2000ms延时器  11.输出每通道≥512TapFIR  12.输入每通道语音激励功能（摄像跟踪），支持带PELCO-D、PELCO-P、VISCA协议摄像头控制  13.≥60个预设记忆位置  14.★支持线控盒控制、安卓APP网络控制；  15.★可对接运维管理平台，可在运维平台控制。 | 台 | 1 | 带FIR功能，带屏幕，带运维 | | 5 | 专业音箱 | 1.单元配置：1x12寸低音单元；1x1.7寸高音单元；  3.频响：45-20kHz；  4.阻抗：8Ω；  5.灵敏度：≥97dB；  6.额定功率：400W；  7.峰值：600W；  8.最大声压级：≥120dB；  9.覆盖角度（H×V)：90°（H）×50°（V）；  10.连接方式：2xNL4Speakon。 | 只 | 2 | 壁挂安装/吊装 | | 6 | 音箱支架 | 与专业音箱配套 | 支 | 2 |  | | 7 | 专业功放 | 1.标准2U高度、铝面板拉丝；  2.开机软启动，过热过载，过流，直流保护；  3.超强负载自适应功能，负载从1-16欧任意变化时，内部CPU通过浮点运算，自动调整功放模式;  4.立体声输出功率：8Ω≥650W\*2，4Ω≥975W\*2.，8Ω桥接功率:≥1950W  5.THD:≤0.01%@8Ω1KHz，信噪比：≥105dB，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6.输入灵敏度选择开关（输入灵敏度0.775V,1.0V,1.55V三档可供选择，以适配合各种前级信号处理器）；  7.悬浮/接地开关；  8.直通/低通滤波器开关（低通20-180Hz)。 | 台 | 1 | 2通道功率放大，主扩功放 | | 8 | 专业音箱 | 1.单元配置：10寸低音单元；1.3寸高音单元；  2.频响：65Hz-20kHz；  3.阻抗：8Ω;  4.灵敏度：≥96dB；  5.额定功率：≥300W；  6.峰值：≥600W；  7.最大声压级：≥124dB；  8.指向性指数（H°×V°）：90°×50°  9.连接方式：2xNL4Speakon。 | 只 | 2 | 壁挂安装 | | 9 | 音箱支架 | 与专业音箱配套 | 支 | 2 | | 10 | 专业功放 | 1.标准2U高度、铝面板拉丝；  2.开机软启动，过热过载，过流，直流保护；  3.超强负载自适应功能，负载从1-16欧任意变化时，内部CPU通过浮点运算，自动调整功放模式;  4.立体声输出功率：8Ω≥650W\*2，4Ω≥975W\*2.，8Ω桥接功率:≥1950W  5.THD:≤0.01%@8Ω1KHz，信噪比：≥105dB，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6.输入灵敏度选择开关（输入灵敏度0.775V,1.0V,1.55V三档可供选择，以适配合各种前级信号处理器）；  7.悬浮/接地开关；  8.直通/低通滤波器开关（低通20-180Hz)。 | 台 | 1 | 2通道功率放大，补声功放 | | 11 | 返听音箱 | 1.表面黑色点漆处理，多孔铁网罩；  2.单元配置：12″65芯低音\*1，1.7″44芯同轴号角高音\*1  3.频响：50-20kHz；  4.阻抗：8Ω；  5.灵敏度：≥92dB；  6.额定功率：≥300W；  7.峰值：≥600W。 | 只 | 2 | 落地摆放，返听音箱 | | 12 | 专业功放 | 1.标准2U高度、铝面板拉丝；  2.开机软启动，过热过载，过流，直流保护；  3.超强负载自适应功能，负载从1-16欧任意变化时，内部CPU通过浮点运算，自动调整功放模式;  4.立体声输出功率：8Ω≥650W\*2，4Ω≥975W\*2.，8Ω桥接功率:≥1950W  5.THD:≤0.01%@8Ω1KHz，信噪比：≥105dB，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6.输入灵敏度选择开关（输入灵敏度0.775V,1.0V,1.55V三档可供选择，以适配合各种前级信号处理器）；  7.悬浮/接地开关；  8.直通/低通滤波器开关（低通20-180Hz)。 | 台 | 1 | 2通道功率放大，返听功放 | | **三** | **扩声系统辅材** |  |  |  |  | | 1 | 豪华机柜 |  | 个 | 1 |  | | 2 | 3.5立体声对双莲花线 |  | 条 | 1 | 音频跳线，定制5米 | | 3 | 6.35立体声对双莲花连接线线 |  | 条 | 1 | | 4 | 莲花转6.5接头 |  | 个 | 2 | 转接头 | | 5 | 卡侬公对卡侬母线 |  | 条 | 10 | 音频跳线 | | 6 | 卡侬公对卡侬母线 |  | 条 | 12 | 音频跳线，定制5米 | | 7 | 音箱接头 |  | 个 | 6 | 长尾专业插 | | 8 | 三脚公牛10A插头 |  | 个 | 1 |  | | 9 | 音箱地插 |  | 个 | 2 |  | | 10 | 多功能地插 |  | 个 | 2 |  | | 11 | 音箱线 |  | 米 | 350 |  | | 12 | 电源线 |  | 米 | 20 |  | | 13 | 六类网线 |  | 米 | 50 |  | | 14 | 管材 |  | 米 | 20 |  | | 15 | 其他辅助材料 |  | 批 | 1 |  | | **四** | **舞台灯光系统** |  |  |  |  | | 1 | 面光-成像灯 | 1.额定功率：200W  2.显示：LCD液晶数字显示  3.灯珠型号：COB200W  5.发光颜色：正白/暖白/双色/RGB可以选择  6.电源连接：手拉手电源配置  7.光束角度：19-26-36-50可选  8.电子频闪：1-20s  9.机壳材质：型材+金属 | 台 | 8 | 面光照明 | | 2 | 一顶光-三基色灯 | 额定功率：120W  光源0.5W5730LED灯珠  灯珠数量：272颗贴片式灯珠  显色指数：85-90  颜色：正白暖白双色  通道：单色1-3通道，双色温2-4通道  控制模式：DMX512控制。主从  额定电压：100V-240V50-60Hz | 台 | 8 | 会议照明 | | 3 | 二顶光-三基色灯 | 额定功率：120W  光源0.5W5730LED灯珠  灯珠数量：272颗贴片式灯珠  显色指数：85-90  颜色：正白暖白双色  通道：单色1-3通道，双色温2-4通道  控制模式：DMX512控制。主从  额定电压：100V-240V50-60Hz | 台 | 8 | 会议照明 | | 4 | 三顶光-三基色灯 | 额定功率：120W  光源0.5W5730LED灯珠  灯珠数量：272颗贴片式灯珠  显色指数：85-90  颜色：正白暖白双色  通道：单色1-3通道，双色温2-4通道  控制模式：DMX512控制。主从  额定电压：100V-240V50-60Hz | 台 | 8 | | 5 | 四顶光-三基色灯 | 额定功率：120W  光源0.5W5730LED灯珠  灯珠数量：272颗贴片式灯珠  显色指数：85-90  颜色：正白暖白双色  通道：单色1-3通道，双色温2-4通道  控制模式：DMX512控制。主从  额定电压：100V-240V50-60Hz | 台 | 8 | | 6 | 左侧光-COB面光灯 | 1.功率：100W  2.光源：1颗100WCOB  3.光源寿命：100,000小时  1.频闪：1-10次/秒  5.调光：0~100%  6.通道：6CH  7.控制模式：DMX512,主从模式  8.外壳材料：铝合金  9.电压：AC100~240V，50/60Hz | 台 | 4 | 面光 | | 7 | 右侧光-COB面光灯 | 1.功率：100W  2.光源：1颗100WCOB  3.色温：暖白3200K,冷白5600K可选  4.光源寿命：100,000小时  1.频闪：1-10次/秒  5.调光：0~100%  6.通道：6CH  7.控制模式：DMX512,主从模式  8.外壳材料：铝合金  9.电压：AC100~240V，50/60Hz | 台 | 4 | 面光 | | **五** | **控制系统** |  |  |  |  | | 1 | 灯控台 | 1.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2.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3.12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1200步；  4.DMX512/1990标准，最大512个DMX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5.最大控制60台电脑灯或60路调光，控台自己创建灯库；  6.带背光的LCD显示屏，中英文显示；  7.关机数据保持，U盘备份和升级；  8.专业鹅颈工作灯；  9.电源：AC100-240V，50-60Hz； | 台 | 1 | 控制灯光 | | 2 | 控制台 | 1.操作系统：与灯控台等配套；  2.MCU管理数量 1；  3.视频终端管理数量 1；  4.组织架构关系管理 1； | 台 | 1 | | 3 | 直通箱 | 1.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2.额定功率：12路×4KW;  3.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A.B.C三相工作指示灯.设两脚和三脚带开关备用插座方便使用； | 台 | 1 | 控制灯光电源 | | 4 | 信号放大器 | 1.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2.信号放大整形功能；  3.故障现场隔离；  4.供电电源：AC220-V、50/60Hz | 台 | 1 | 信号放大 | | **六** | **灯光辅材** |  |  |  |  | | 1 | 卡侬公对卡侬母线 |  | 条 | 8 |  | | 2 | 灯钩 |  | 个 | 48 | 挂灯光 | | 3 | 保险绳 |  | 条 | 48 | 灯光设备保险 | | 4 | 灯杆 |  | 行 | 7 |  | | 5 | 信号线 |  | 米 | 260 |  | | 6 | 电源线 |  | 米 | 260 |  | | 7 | 室内P4.75单色屏安装(长\*高=12m\*0.6m) | 1.参数： ①单元板数量：156块； ②显示屏内径尺寸：长约11.856m，高约0.64m，面积约7.59m2； ③显示屏外径尺寸：长约11.946m，高约0.73m，面积约8.73m2； ④物理像素点数：319488像素点。  2.屏体部分： ①LED显示屏：单色P4.75，点间距4.75mm，密度43000点，含磁铁； ②开关电源：5V 40A； ③控制系统接收卡，需满足使用WIFI； ④电源线：若干米； ⑤长排线：若干根； ⑥LED播放软件；  3.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边框、拐角及龙骨支架、大屏等安装。 | 项 | 1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自行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人员

采购包2：

自行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人员

采购包3：

自行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人员

采购包4：

自行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自行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

采购包2：

自行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

采购包3：

自行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

采购包4：

自行配备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2、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采购包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采购包3：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2、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年。

采购包4：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2、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年。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20天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60\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60\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3：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4：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采购包2：

（一）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采购包3：

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采购包4：

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需求调研完成及设计方案评审通过（进度款1）：支付合同总金额20%。支付条件（核心交付物）：《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明确救助业务模块，如未成年人档案管理，走访摸排程序；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模块，如测评方案及分析方法等）、《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含技术架构、功能模块清单、数据安全方案）。验收标准：甲方（未保中心）及相关业务科室签字确认需求与方案，无重大分歧。完成需求调研、系统方案设计并通过甲方评审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系统功能开发（开发周期不超过40天）完成及内部测试合格（进度款2）：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条件（核心交付物）：可运行的系统原型（含所有功能模块），《内部测试报告》（含测试用例、Bug修复记录，重点覆盖数据录入、流程审批、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验收标准：内部测试通过率≥95%，无阻断性Bug，功能匹配设计方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系统部署上线（部署周期不超过10天）及试运行开始（进度款3）：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条件（核心交付物）：部署完成的线上系统含服务器环境配置、数据迁移方案如五类儿童信息、各区县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信息、既往临时监护儿童信息的导入数据；《系统操作手册》《运维手册》（供甲方工作人员使用）；验收标准：系统成功部署至指定服务器，甲方可正常登录操作，试运行周期3个月，无重大问题，甲方终验通过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试运行通过及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周期60天）（进度款4）：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条件（核心交付物）：《试运行报告》（含试运行期间问题记录、优化结果、业务部门反馈汇总）验收标准：试运行期间无重大功能故障，业务流程适配救助、评估工作实际，甲方确认可正式投入使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在项目中期甲方完成验收，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结甲方完成验收，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到场经甲方并检验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全部投入日常使用且未出现质量问题一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到场经甲方并检验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4：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全部投入日常使用且未出现质量问题一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包3：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包4：

详见合同条款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1）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6 | 合同及其它条款 |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及其它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6 | 合同及其它条款 |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及其它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6 | 合同及其它条款 |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及其它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6 | 合同及其它条款 |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及其它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包4：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4：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全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技术指标必须为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每份计5分，满分15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 | 1.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保障措施，内容包含：实施计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预警响应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实施计划：包含项目规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内容完整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 ②实施进度：设备改建和维修数据服务的时限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得当，具备保障能力，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 ③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得当，具备保障能力，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 ④预警响应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得当，具备保障能力，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 ⑤安全保障措施：包含提供数据服务、设备改建、维修及施工等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 以上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0.5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3）服务响应时间（4）服务质量保障（5）售后服务人员。 以上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0.5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依据供应商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①人员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机构设置全面合理，且有明确的分工及责任制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8分； ②人员配置较合理，技术经验较丰富，有分工但责任制度不明确，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 ③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技术经验一般，分工不明确且无责任制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 ④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计2分； ⑤未提供计0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20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对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①成立专家智库及社工实训基地；②规范文件编制及项目报告撰写；③人才队伍建设；④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测评；⑤个案帮扶服务；⑥社会融入活动；从方案成熟度、完整性、设计及保证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服务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实施效果保证措施充分，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证 | 针对本项目提供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反馈机制、保密措施、服务评价等，措施内容详细，部署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得7分；措施内容单一粗略，仅为简单概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得5分；服务承诺简单，针对性不强，仅为简单概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团队 | 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专业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进行评审：内容详细具体，满足本项目需求，团队及人员分工明确且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得10分；内容、团队和人员配备有欠缺，能力及分工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描述不够详细的得7分；方案内容、人员配备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按照采购人需求建立专项服务团队，包括讲师、咨询师、社工等，团队成员要求具备相应水平的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讲师或咨询师或社工证每提供1个高级证书的得5分，每提供1个中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均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可为《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健康指导师》或《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证书》或相应水平能力证书等。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每份计5分，满分15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20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指标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测试报告，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原厂技术文件等，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完全响应或优于得25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请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 | 2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认证证书得0.5 分，满分1 分。 赋分依据：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为计分依据。 | 1.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 | 1、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安装方案；②进度计划措施；③人员配备及验收组织措施方案；④产品调换方案及应急方案预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6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4分。 2、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 | 1、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产品符合行业标准，配件齐全，使用简单方便；②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③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9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3分。 2、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承诺）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5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5分。 2、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须提供其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指标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测试报告，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原厂技术文件等，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完全响应或优于得25分。“★”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请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 | 2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环保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产品的认证证书得0.5 分，满分1 分。 赋分依据：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为计分依据。 | 1.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 | 1、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安装方案；②进度计划措施；③人员配备及验收组织措施方案；④产品调换方案及应急方案预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6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4分。 2、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 | 1、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产品符合行业标准，配件齐全，使用简单方便；②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③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9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3分。 2、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承诺）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5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5分。 2、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须提供其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儿童福利院服务合同(四个包合并).docx